

浙江欧迅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水上浮筒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8月21日，浙江欧迅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欧迅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水上浮筒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临海市头门港新区泰安路与新港路交汇东北角；

建设规模：年产 25 万套水上浮筒；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实际建设于临海市头门港新区泰安路与新港路交汇东北角，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 0.17%。项目实际购置搅拌机、吹塑机、粉碎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50 万套水上浮筒项目（先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6 年 4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欧迅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水上浮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4 月 20 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批复（临环审[2016]058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建设。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约 0.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5 万套水上浮筒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验收为先行项目。项目性质、建设地址、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如下：

（1）废水去向发生变化：环评要求废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放台州湾。远期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建设中，废水经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凯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

（2）项目取消食堂，未产生食堂油烟，有利于环境。

对照环办【2015】52 号及环办环评【2018】6 号，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防治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企业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管路已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二) 废气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和破碎粉尘。

本项目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6000m³/h，并已加强车间通风。

(三) 噪声防治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企业优先选用低噪生产设备；合理安排设备布局，安装采用减震垫等降噪措施，运行期间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四) 固废防治

企业固废主要为加工过程的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 1# 厂房南侧设有一处约 1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各固废均已妥善处理，其中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理与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 (BOD₅) 日均浓度及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气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吹塑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项目四周厂界总悬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的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西侧、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固废为加工过程的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已分类收集，规范堆放。项目1#厂房南侧设有一处约1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处。各固废均已妥善处置，其中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年外排总量：废水量640t/a、化学需氧量0.064t/a、氨氮0.0096t/a，符合环评要求（废水量2169.2t/a、化学需氧量0.108t/a、氨氮0.01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浙江欧迅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水上浮筒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各类废气、废水的收集、处置工作，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



保长期稳定运行，完善各项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进一步加强场地雨污、清污分流工作，完善现场标识、标牌等。

3、做好设备定期维护，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4、规范固废堆场建设、管理，完善标识标牌、周知卡等。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欧迅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水上浮筒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朱卫红 张芳芳 陈行明

浙江欧迅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



浙江欧迅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水上浮筒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19年8月21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张碧芳	浙江欧迅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958562821	331003198212213984
朱卫红	绍兴市柯桥区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357658288	332621197107068895
陈欣以	绍兴市柯桥区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750637821	331082199608021421
孔光	绍兴市柯桥区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968507720	330021198509212914

验收人员